



執行業務所得 結算申報講習會

授課大綱

- 執行業務所得VS薪資所得
-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
 - ◆◆◆◆◆ 收入面
 - ◆◆◆◆◆ 費用面

執行業務所得VS薪資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之認定：

以技藝自力營生，接受委託獨立執行業務
自行負擔資金成本、必要費用及盈虧風險

薪資所得特性

僱傭關係：受雇支領薪資

專屬性：從事所指定工作，非經同意不得就任他職

從屬性：具有使用從屬及指揮監督關係

員工權益保障：提供教育訓練、勞工保險、全民健保
及退休金

執行業務所得VS薪資所得

法源依據

— 所得稅法第11條第1項：

本法所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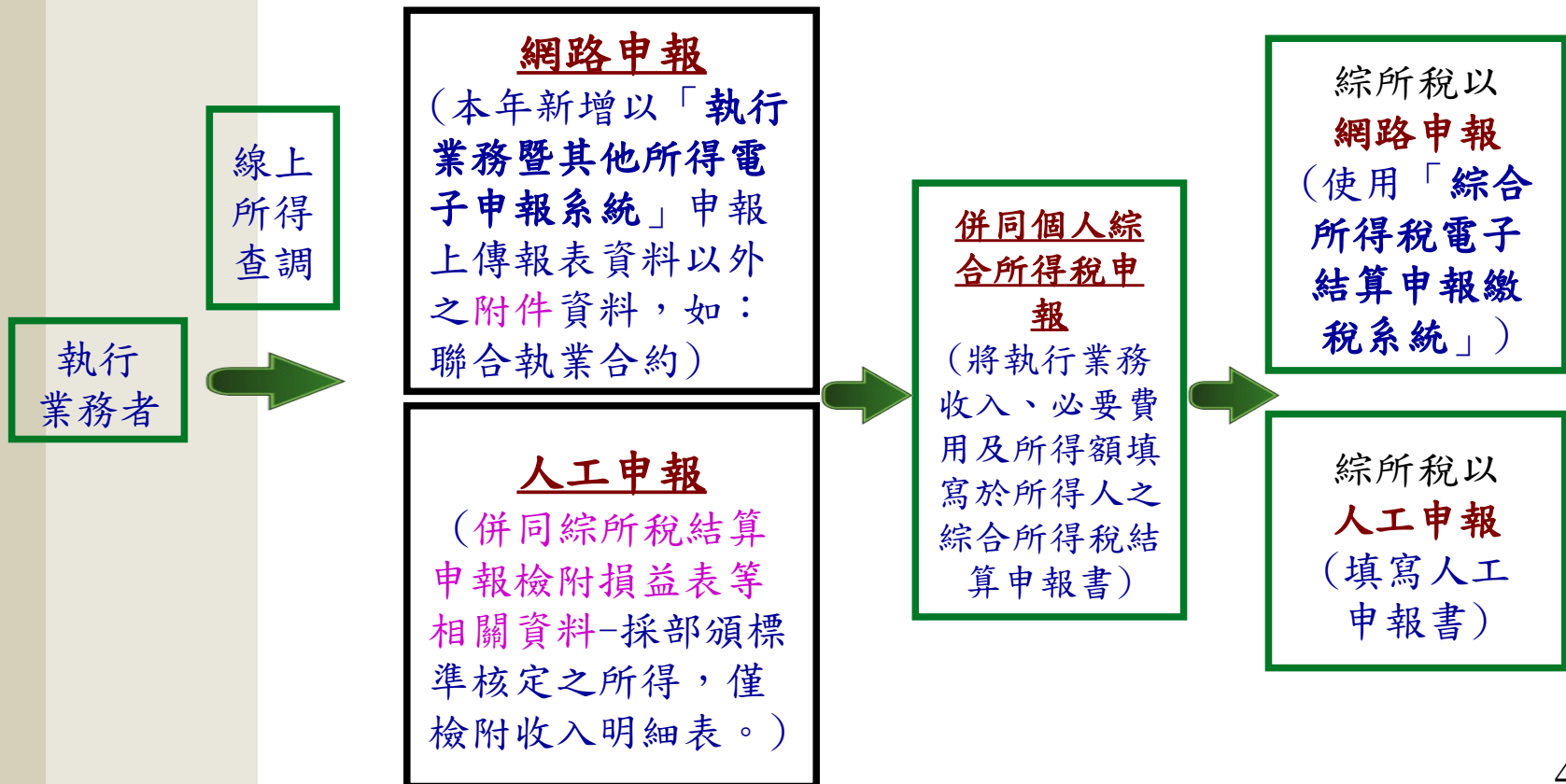
- 每年結算申報期間，建築師事務所之執行業務所得併負責人或合夥人之綜合所得稅申報

所得稅法第14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1類：營利所得…第2類：執行業務所得…第3類：薪資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執行業務者綜合所得稅申報流程※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結算申報期間，事務所線上查調所得(1/2)

源起

免填發憑單方案，適用範圍：

1. 如期申報扣免繳憑單
2. 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實務困擾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非免填發憑單適用範圍
但扣繳單位未填發憑單

查調依據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
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107年度所得
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結算申報期間，事務所線上查調所得(2/2)

◎ 查詢期限：108.4.26~108.5.31

◎ 向國發會申請XCA憑證

◎ 自行查詢：以XCA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 委任查詢：108.4.1~108.5.31以XCA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完成授權後，受任人於查詢期限內以其XCA憑證代理查詢

注意：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結算申報期間，事務所以網路申報執行業務所得
 - ◎ 下載申報軟體及申請報稅密碼：
需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及申請
 - ◎ 身分驗證：扣繳單位統號+報稅密碼+負責人IDN
 - ◎ 資料建檔：基本資料、收入明細、薪資、財產、其他費用或損失、盈餘分配（合夥）...
 - ◎ 資料轉匯：資料匯入（媒體申報、薪資扣繳、附件掃描等資料）
 - ◎ 審核試算、申報上傳及回傳結果、報表列印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人工申報時應檢附項目》

◎執行業務收支報告表，包含

損益計算表、收入明細表、薪資調查表
財產目錄、營繕工程設計報酬明細表

◎執行業務者聯合執業之合約

須載明各執行業務者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分配盈餘比例及收支處理方式等事項，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年度辦理結算申報時，由**代表人**檢附聯合執業合約書，變更、註銷時亦同；**各聯合執行業務者應檢附盈餘分配表**。其未於所得核定前檢送合約書者，依**前一年度**之狀況核課其所得。

(查核辦法第5條)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依書面審核純益率申報

依法設置帳簿憑證及辦理結算申報
以少報多而非以多報少

◎依前三年平均純益率申報

要依法設置帳簿憑證及辦理結算申報

前3年之純益率未達6%者，不計入平均值

連續適用5年為限、第6年查帳(例外純益率達15%以上者)

◎依帳載數核實申報

◎依部頒標準申報-107年建築師費用率35%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

會計基礎：現金收付制

例外：權責發生制 - 於年度開始3個月前申請

《法源依據》

第3條

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收付實現**為原則

第10條

執行業務者應於執行業務**收入實現時列帳記載**。但委任人交付支票作為報酬者，得以該支票記載之**發票日**為實現日期，其經由公會代收轉付者，得以公會轉付之日期為實現日期。

執行業務者依規定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執行業務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者，得採用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惟須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者亦同。

執行業務者如依法**不得組設公司**辦理執行業務案件者，其仍以公司行號辦理執行業務案件，其酬金應併歸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收入，核計所得課稅。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

✧ 收入－費用＝執行業務所得 ✧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

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保管取得辦法）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收入面

- ◎ 營利事業單位已扣繳，但公會未轉付，故建築師當年度尚未取得該筆收入，惟因扣繳憑單上之扣繳稅款，已可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退抵所得稅，故仍應列報該扣繳稅額為該年度收入。
- ◎ 營利事業單位已扣繳，公會也已轉付，以公會轉付日期之年度為所得年度，其應列報之收入包括扣繳稅額及公會轉付之金額。（至於公會尚未轉付部分，俟公會轉付之年度再列報收入）
- ◎ 私人案件列報收入年度，以公會轉付日期之年度為準。
- ◎ 政府機關案件因其不須經由公會代收轉付，以其業主開立扣繳憑單，申報收入。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收入面

第12條

執行業務者代收代付之款項，如能提供帳據並經查明確屬代辦性質而無所得者，得按代收代付處理。

第13條

執行業務者因停止執業或因聯合事務所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其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費用面

第14條

非屬執行業務之直接必要費用，不得列為執業費用。

第16條

執行業務者為其委任人辦理事務所支付之費用，其應由委任人負擔者，不得作為費用列支。但委任契約內載明由執行業務者負擔，並經提出具體證明及載明支付者名稱之憑證，應准核實認定。第十七條

費用及損失，未經取得原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不予認定。

前項之費用及損失，經查明確無支付之事實，係屬虛列費用或損失致漏稅者，應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辦理。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費用面

《執行業務費用之特殊規定》

(與營所稅之查核準則差異)

-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不得列報本人之薪資
-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使用本人所有房屋不得列報租金支出
- ◎汽車相關費用以一輛並列入財產目錄為限(兩輛以上應提出使用情形及事實證明核實認列)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費用面

《現金基礎之例外》

◎退休金準備

適用勞動基準法－薪資15%限度內提撥等

◎廣告費

租用場地裝置廣告
依約定期間分年攤提

◎預付租金

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列為遞延費用

◎修繕費

增加原有資產價值或其效能非2年
內所能耗竭者，作為資本支出

◎折舊－

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規定耐用年數分年攤提

◎權利金

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期攤折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費用面

《費用科目之限額》

- ◎退休金：適勞基-薪資15%以下、未適勞基4%或8%
- ◎旅費：日支膳雜費(國內700元或600元)(國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
- ◎伙食費：最高2,400元
- ◎保險費：執行業務者負擔團保費用，被保險員工及家屬每人每月保險費2,000元以下免視為薪資
- ◎交際費：收入之7% ◎職工福利：收入之2%
- ◎折舊：汽車實際成本250萬元為限 ◎捐贈：所得10%
- ◎複委託費：超出原取得報酬者，超出部分不予認定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費用面

《與家庭費用無法劃分之相關費用》

- ◎ 租金、水電瓦斯-執行業務者租用房屋，非供執行業務使用之租金，按面積比例計算，不予認列；無法明確劃分之金電瓦斯，以1/2計算。
- ◎ 電話費、汽車相關費用（汽車修繕、保險、牌照稅、燃料稅費）－以1/2認列
- ◎ 折舊：執業使用本人房屋其有非執行業務使用部分，按面積比例計算，不予認列，無法明確劃分以1/2計算)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費用面

第十五條

執行業務者租用房屋，其一部分非執行業務使用者，其非供執行業務使用之**租金**，應按面積比例計算，不予認列，**水電瓦斯費**，如無法明確劃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執行業務者在其住所裝置之**電話**，或執行業務者之**汽車**，如係執行業務與家庭合用者，其相關費用，以二分之一認列。執行業務者列報之汽車相關費用以一輛並列入財產目錄者為限，如因業務需要，使用二輛以上者，應提出使用情形及與業務有關之事實證明，核實認列。



請多多利用網路申報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聯絡電話02-23113899

分機1523(顏股長)、分機1524(康小姐)